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5〕2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办法》经2024年12月31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5年1月5日

#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条款规定，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自觉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第二章 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遵守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关键环节；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引领学术前沿，创新教学模式，不断丰富教学手段，提升指导能力。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着力培养研究生创

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导学思政建设，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及时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两次谈心谈话。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要强化学术指导，因材施教，按照个性化培养理念对研究生进行高质量学术指导。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工作。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定期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社会实践活动，并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加强校企联系和合作，承担企业委托的研究课题，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支持和指导研究

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指导研究生取得多元化实践成果，培养研究生面向企业产业需求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抄袭剽窃、实验数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做好研究生学业指导。**根据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学术研究与专业实践培养。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选题、研究、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严格把关。做好研究生学业进展的监督和指导，综合学位

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开题、中期、预答辩等关键环节的考核情况，提出分流建议。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第四章 评价考核**

**第十三条** 由研究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及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方面问题的认定和处理。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对导师学术道德方面问题的认定和处理。研究生院作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的主责部门，负责导师立德树人情况年度考核、教学和培养质量方面的评优表彰以及问题认定和处理。

**第十四条** 评价考核采取导师自评、研究生评价、相关职能部门专项考核、二级培养单位综合评价、研究生院审核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在每年5月进行。

**第十五条** 导师立德树人考核情况作为研究生导师遴选、招生及任职资格审核的首要基本条件，也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

评优评先等工作中的重要参考依据。如若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导师本人和培养单位负责人、限制导师招生人数、停止招生资格或者取消任职资格等处理措施。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的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以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为主要依据，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及团队和“立德树人”德育导师等评选活动，并大力宣传推广优秀导师及团队的典型做法和先进事迹，增强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引导研究生导师重视研究生成长、潜心研究生培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全体研究生导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